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操作流程图

指南通知发布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主要任务：根据本市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和通知。

项目申报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主要任务：根据申报指南和通知，项目申报单位通过信息化平台申报项目；经区级产业部门受理初核，再由市经信委进行项目初审。

项目评审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主要任务：市经信委会组织委内查重和信用查询，开展专家评审

形成支持计划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主要任务：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结合重点领域和年度重点工作，提出相关领域年度项目支持计划。

立项签订协议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1、市经信委正式立项并编制资金安排计划,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协议；2、市经信委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管理监督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1、市经信委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验收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1、市经息委对项目进行验收；2、市经信委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经审核后拨付尾款。